**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CZTC25098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TC25098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钢结构、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机电安装、配电、市政、景观绿化等服务期内医院各类零星工程、修缮小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2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企业任命文件，其他负责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日14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杭州市温州路12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德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03686

质疑联系人：匡朵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036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涛、李炎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68

质疑联系人：黄烜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重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沈涛，0571-878500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名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45%计算，如经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计入磋商总价。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下浮后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5%  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85%  成交若放弃本项目中标，须承担承担成交服务费、预算编制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磋商内容**

1、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钢结构、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机电安装、配电、市政、景观绿化等服务期内医院各类零星工程、修缮小项目。

2、本项目服务期1年，具体实施内容、工期等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并分项审计结算。

**二、报价方式**

（一）按本项目特点，分为修缮工程和零星维修项目

1、修缮工程：指单个工程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10万元（不含）以下的成项工程（即：包工包料按定额计价法结算的项目）。

2、零星维修项目：指单个工程预算或拟投入资金为1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成项工程【包括零星维修人工、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

（二）报价方式

1、修缮工程报价（报价A）：按照定额计价法及“1、修缮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修缮工程报价填报的折扣系数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报价B）（不含税金）：在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详见附件）的基础上，填报折扣，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零星维修人工报价填报的折扣系数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报价（报价C）（含税价）：供应商在公开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的工资基础上填报折扣，并承诺以采购人下达工作任务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为基础乘以本次磋商承诺的成交折扣系数进行计算，经审计审核后结算。1个工日为8小时，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计，超过4小时的按1个工日计。

备注：“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指：“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工资信息”。

4、上述第2、3项的结算价按各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不参与第1项“修缮工程报价”的总价下浮。

（三）结算方式

1、修缮工程结算方式

（1）实施过程中套用以下定额：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及杭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2）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式样、规格须经采购人确认，其价格一律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后为准。若材料按相关规定必须有检测资料的，则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主要材料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审计询价、采购人签证确认。

（3）人工单价

按照“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信息价及指数”计取。

（4）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5）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6）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造价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

（7）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最新的造价文件规定计取。

（8）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业主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施工图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能出施工图纸的按现场实际测量或经业主签证的其他方式计算工程量。

3、定额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当期《杭州造价信息》价格计取。

4、施工用主材，须选用以下《材料品牌推荐表》表格中列明的材料品牌（及型号），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执手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 | 全铜锁芯 | 金点原子、美利保、固力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 | 锁体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4 | 门把手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5 | 不锈钢球形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6 | 卫生间执手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7 | 锁舌配件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8 | 防火门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9 | 防火门锁芯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0 | 阻尼缓冲铰链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1 | 阻尼缓冲两节轨道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2 | 阻尼缓冲三节轨道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3 | 合页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4 | 门吸 | 顶固、海蒂斯、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5 | 办公桌抽屉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6 | 文件柜、铁皮柜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7 | 文件柜天地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8 | 检修口 | 鉴道、观复、陶莲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9 | 卫生间隔断 | 瑞欣、希玛、雅美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0 | 插销 | 固特、摩登五金、卡贝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1 | 防火门闭门器 | 盖泽、多玛凯拔、GMT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2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龙牌、杰科、可耐福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3 | 竹纤维板 | 奥威斯、金尊之家、欧花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4 | 硅钙板 | 上海银城、诺森、固佳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5 | 方木天棚龙骨 | 兔宝宝、千年舟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6 | 集成吊顶 | 至高、致佳高、欧之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7 | 铝合金扣板 | 至高、致佳高、欧之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8 | A级抗菌不燃板 | 博大、威盛亚、富美家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9 | 木饰面、木基层板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0 | 成品套装门 | TATA、梦天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1 | 钢制门 | 诺沃芬、北京霍曼、耶鲁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2 | 钢制防火门 | 欧尼克、北京霍曼、诺沃芬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3 | 断桥铝合金门窗 | 新标、四通、凤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4 | 门窗五金件 | 汇泰龙、坚朗、顶固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5 | 不锈钢板 | 太钢、宝钢、武钢、鞍钢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6 | 纱窗 | 巨原、青木、钜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7 | 铝塑板 | 上海吉祥、蓝天七色、雅丽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8 | 银镜 | 南玻、耀皮、信义、台玻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9 | 强化复合地板 | 实木复合地板圣象、大自然、升佳、安信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0 | 木龙骨基层 | 兔宝宝、千年舟、德丽斯或同档次相当于 |
| 41 | 实木地板 | 圣象、大自然、升佳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2 | 玻璃胶、密封胶 | 道康宁、瓦克、之江有机硅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3 | 家用密码指纹锁 | 三星、摩力、思歌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4 | 灯具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45 | LED平板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46 | 筒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47 | 电缆 | 浙江万马、千岛湖永通牌、远东或相当于 |
| 48 | 网线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49 | 双芯电话线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50 | 网络水晶头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51 | 电话水晶头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52 | 塑料线槽PVC方形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53 | 不锈钢地线槽 | 耐坚、上海君悦、海蒂诗或相当于 |
| 54 | 桥架 | 卡博菲、欧宝、华鹏或相当于 |
| 55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飞利浦、施耐德或相当于 |
| 56 | 换气扇 | 松下、三菱、百朗或相当于 |
| 57 | 断路器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58 | 干手器 | 松下、戴森、TOTO或相当于 |
| 59 | 配电箱 | 正泰、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
| 60 | 紫外线灯 | 莱劭思、飞利浦、松下或相当于 |
| 61 | 时控开关 | 施耐德、德力西、西门子或相当于 |
| 62 | PP-R给水管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63 | 三通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64 | 直接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65 | 角弯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66 | 全铜防臭地漏 | 不锈钢地漏：美标、科勒、摩恩、潜水艇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7 | 全铜下水管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68 | 下水器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69 | 水龙头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70 | 手持花洒全套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71 | 铜质角阀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72 | 304不锈钢丝编织进水管 | 杭特、箭牌或相当于 |
| 73 | 洁具 | 箭牌、美标、九牧或同档次及以上 |
| 74 | 延迟阀 | 箭牌、桂花牌、华尔杰或相当于 |
| 75 |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 箭牌、美标、九牧或相当于 |
| 76 | 小便池感应器 | 箭牌、美标、九牧或相当于 |
| 77 | UPVC排水管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78 | 成套水池柜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79 | 水池台盆 | 杭特、九牧、箭牌或相当于 |
| 80 | 地漏（不锈钢） | 潜水艇、科勒、箭牌或相当于 |
| 81 | 真石漆 | 明敏、博敏、传化或同档次及以上 |
| 82 | 红丹防锈漆 | 永固、大桥、岁月本色或同档次及以上 |
| 83 | 氟碳漆 | 青岛宏丰、大连振邦、杭州阳光、杭州大桥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84 | 调和漆面漆 |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85 | 聚酯清漆 |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86 | 乳胶漆 |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87 | 环氧树脂耐磨漆；地坪漆 | 菲凡士、亚士漆、上海合信、阳森或同档次及以上 |
| 88 | 混泥土（商品）、混泥土（自拌） | 三狮、海螺、钱潮、尖锋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89 | 石英石台面板 | 恺萨金石、喜仕隆、环球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0 | 304不锈钢板 | 扬子、雷和、双兴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1 | 201不锈钢板 | 扬子、雷和、双兴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2 | 同质透心地胶板 | 洁弗乐GerfIor、得嘉Tarkett、阿姆斯壮Armstong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3 | JS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科顺、深圳卓宝或相当于 |
| 94 | 瓷砖（玻化砖、防滑地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马可波罗或同档次及以 |
| 95 | 实木复合地板 | 大自然、生活家、升佳或相当于 |
| 96 | SBS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97 | 花岗岩、大理石 | 环球石材、溪石集团、康利石材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8 | 岩棉彩钢板 | 宝钢、顺华、首钢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欢迎供应商选用上表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产品。

9、需采购人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采购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采购人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采购人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未经采购人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三、施工要求**

1、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2、供应商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4、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采购人认可。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5、施工不能影响医院正常的医疗工作。

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为减少零星维修服务对医院正常医务工作的影响，需要按医院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派遣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紧急和抢修项目必须根据施工要求立即派人到达现场，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达到95%以上。零星项目根据施工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木工、焊工、泥工、电工等）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

▲2、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驻点服务，晚上至少有2人驻点。成交人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工作时间内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遵守医院相关的管理规范，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教学秩序，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医院指定的临时地点办公。

3、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成交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4、紧急抢修须立即响应赶到现场并当日完成，一般维修48小时内完成。

5、如施工方达不到采购人对项目工期要求，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参与建设。

6、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在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则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累计超过三次情况发生或情节严重的或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7、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8、服务期内每日对医院内各建筑外墙干挂石材、瓷砖，院区内路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进行巡查，并定期（每季度）出具巡查报告及相应整改建议。

9、服务期内严格按照采购人信息化管理要求进行服务，在采购人的信息平台上接收派工、跟进、完工后确认、满意度调查等。

10、能计量的项目须提供施工图，套用相应的定额，无法计量的项目需进行相对详细的描述，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信息资料。材料的品牌、型号和规格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实施前，供应商需将材料交采购人确认后再施工。施工完成后，材料价格经采购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结算价。

11、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工具和机械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12、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采购人按需另行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采购人根据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3）根据采购人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方案图或设计图纸。

13、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14、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制造商或品牌优先按医院在用的及本次材料品牌推荐表中选。不在品牌推荐表中的材料应采用同档次及以上品质的产品，须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六、设备、材料供应**

1、本工作所需全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中另有约定）。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或质保书，并经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确认，但该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少成交人应负的任何质量责任。成交人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由采购人采购的成品（若有）只计取安装费，设备运输、验收、保管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设备本身的价格不进入报价。

3、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人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人的承包资格，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履约保证金，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成交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3）成交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七、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施工单位中标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及医院制订的相关规定，成交人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5、成交人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成交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成交人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成交人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8、成交人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9、其它要求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故意拖延零星项目施工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每次给予3000-5000元处罚，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保要求**

1、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如有）及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3、工程质量保修期：

单项金额5000元以下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保修期为 1 年；其它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合同款支付**

1、修缮工程结算：按照定额计价法及“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2、零星维修人工结算（不含税金）：以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详见下表）为基准，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3、合同签订时，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成交人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合同期满一年后退还成交人，不计利息。

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以上支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均不计利息。

（3）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7‰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4）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款进行审计。并按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 84号文）规定的“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在完成结算审核后由承包人支付。

**附件：**

|  |  |  |
| --- | --- | --- |
| **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 | | |
| **序号** | **零星维修项目** | **单价** |
| **一** | **零星水电维修** | |
| 1 | 更换、修复换马桶盖 | 15元/套 |
| 2 | 换壁挂式小便器 | 80元/套 |
| 3 | 换拖把池 | 50元/套 |
| 4 | 换台下/台上盆 | 70元/套 |
| 5 | 换不锈钢/塑料排水栓（含金属或塑料软管） | 24元/套 |
| 6 | 修换冲水阀（含自闭阀） | 40元/只 |
| 7 | 修换三角阀 | 25元/只 |
| 8 | 换金属软管 | 12元/根 |
| 9 | 修换水箱内配件 | 20元/只 |
| 10 | 修换水龙头 | 20元/只 |
| 11 | 换感应龙头 | 25元/只 |
| 12 | 换地漏（DN50及以内，含土建修复） | 50元/只 |
| 13 | 换疏散指示灯、双头应急照明灯 | 25元/只 |
| 14 | 更换零星网络模块、插座 | 30元/次 |
| 15 | 换压力表 | 15元/只 |
| 16 | 换单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 20元/只 |
| 17 | 换三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 25元/只 |
| 18 | 换整套格栅灯、平板灯、吸顶灯（限吊顶需新开洞或者切割处理，灯具才能安装进的） | 100元/套 |
| 19 | 换蹲式大便器（瓷砖修复及瓷砖相应的土建修复另算） | 150元/套 |
| 20 | 小便池、马桶拆装 | 90元/套 |
| 21 | 疏通小便池、马桶 | 30元/次 |
| 22 | 疏通地漏、下水道等 | 25元/次 |
| 23 | 更换灯具、换气扇 | 30元/次 |
| **二** | **零星土建维修** | |
| 1 | 换闭门器、顺位器、门吸 | 30元/次 |
| 2 | 柜门修理（含柜门锁、合页、铰链的修理及更换） | 30元/次 |
| 3 | 抽屉修理（含抽屉锁、轨道的修理及更换） | 30元/次 |
| 4 | 修换厕所隔断门 | 30元/次 |
| 5 | 修换厕所隔断配件（锁扣、拉手、挂钩、角码、支脚、合页） | 30元/次 |
| 6 | 修换窗帘（含轨道修换） | 30元/次 |
| 7 | 零星吊顶矿棉板、硅钙板更换 | 20元/块 |
| 8 | 室内零星墙地砖拆除及更换（含主材） | 120元/平方 |
| 9 | 零星道板砖更换（含主材） | 70元/平方 |
| 10 | 门锁（材料需与现场品牌一致）拆装、更换 | 30元/次 |
| 11 | 移门轨道拆装更换、修复 | 30元/次 |
| 12 | 大门修复（所有类型的门） | 40元/次 |
| 13 | 加厚玻璃磨砂膜及粘贴 | 50元/平方 |
| 14 | 修复电脑键盘托、抽屉轨道 | 30元/次 |
| 15 | 修复所有凳子、椅子 | 30元/次 |
| 16 | 修复窗户 | 30元/次 |
| 17 | 挂横幅 | 30元/次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分 |  |
| 2 | 供应商企业资质 |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2）具有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3分 |  |
| 3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装修改造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0.2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1分 |  |
| 4 | 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偏离，每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 5 | 根据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的严密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6 | 根据保证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内容的完善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7 | 根据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的合理性，专业配置与工程内容的相适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8 | 根据验收的方案合理性和竣工资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9 | 针对医院日常各类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等，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1 | 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承诺板材采用E1级及以上环保等级产品，其他材料（油漆、墙纸、涂料）承诺采用通过国家认证的环保产品的得3分。 | | 3分 |  |
| 12 | 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接受到采购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及时性等，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3 | 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4 | 根据各供应商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到位率情况，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5 | 驻院服务的承诺的优劣，应急抢修项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6 | 针对医院零星工程改造修缮的特点其它承诺，提供如方案、图纸设计等，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5分； | | 5分 |  |
| 17 | 报价A：修缮工程报价评审（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A，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A价格分=（评审基准价A/报价A）×20 | | 30分 | / |
| 报价B：“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报价评审（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B，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B价格分=（评审基准价B/报价B）×5 | |
| 报价C：零星计日工（指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报价评审（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C，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C价格分=（评审基准价C/报价C）×5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鉴于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已接受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126号

1.3采购人：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2.合同工程内容

2.1本标项是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项目

服务期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服务期内具体内容按甲方需要实施，并分项审计结算。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指出仍得不到改善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承包方式

3.1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2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可能纳入乙方的管理，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应在报价时明确。

3.3本合同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专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

3.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施工要求

4.1乙方投入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队伍，项目负责人是\_\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紧急和抢修项目必须根据施工要求立即派人到达现场，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达到95%以上。零星项目根据施工要求派出人数、专业和工种（木工、焊工、泥工、电工等）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

4.2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驻点服务，晚上至少有2人驻点。乙方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工作时间内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遵守医院相关的管理规范，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教学秩序，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医院指定的临时地点办公。

4.3如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和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紧急抢修须立即响应赶到现场并当日完成，一般维修48小时内完成。

4.5如施工方达不到甲方对项目工期要求，甲方有权让第三方参与建设。

4.6如未及时到场维修或未在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则每发生一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累计超过三次情况发生或情节严重的或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8服务期内每日对医院内各建筑外墙干挂石材、瓷砖，院区内路面、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进行巡查，并定期（每季度）出具巡查报告及相应整改建议。

4.9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要求进行服务，在甲方的信息平台上接收派工、跟进、完工后确认、满意度调查等。

4.10能计量的项目须提供施工图，套用相应的定额，无法计量的项目需进行相对详细的描述，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信息资料。材料的品牌、型号和规格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实施前，乙方需将材料交甲方确认后再施工。施工完成后，材料价格经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结算价。

4.11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工具和机械等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4.12具体实施内容在合同实施期内由甲方按需另行通知。除完成现场维修工作外，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维修有关的以下内容：

（1）甲方根据维修改造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2）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3）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方案图或设计图纸。

4.13本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4.14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制造商或品牌优先按医院在用的及本次材料品牌推荐表中选。不在品牌推荐表中的材料应采用同档次及以上品质的产品，须甲方认可后实施。

4.15服务期内须订阅《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 (正刊)供甲方查阅相关信息。

5.工程合同承包价格

（1）本项目合同预算总价 万元，大写： 。修缮工程折扣 ；零星维修人工（在采购人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填报折扣）折扣 ；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折扣 。

（2）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万元。

6.结算方式：

①修缮工程结算：按照定额计价法及“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②零星维修人工报价（不含税金）：以甲方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为基准，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③零星计日工（俗称包清工）结算（含税价）：在公开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的工资基础上以成交折扣 %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以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最近的一次工资信息为基础。1个工日为8小时，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计，超过4小时的按1个工日计。

备注：“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指：“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筑工种人工工资信息”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工资信息”。

④上述第②、③项的结算价按各项的成交价进行结算，不参与第①项“修缮工程报价”的总价下浮。

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及杭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6.1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式样、规格须经甲方确认，其价格一律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后为准。若材料按相关规定必须有检测资料的，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6.2主要材料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审计询价、甲方签证确认。

6.3人工单价

按照“杭州造价信息”发布的“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或“杭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平台”上的“人工信息价及指数”计取。

6.4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6.5组织措施费计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值计取。

6.6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30%计取，如有新的造价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

6.7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最新的造价文件规定计取。

6.8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并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6.9工程量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计算，无施工图纸的由施工单位出施工图并经业主审核后按施工图纸计算（施工图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出施工图纸的按现场实际测量或经业主签证的其他方式计算工程量。

6.10定额人工、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当期《杭州造价信息》价格计取。

6.11施工用主材，须选用附件《材料品牌推荐表》表格中列明的材料品牌（及型号），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需甲方确认并能调整结算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采购人出具的）、设计变更联系单（采购人提出变更的）、材料价格确认单（采购人要求调换材料或品牌的）、图纸会审纪要，未经甲方确认均不得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8.工程质量

8.1乙方应设置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

8.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8.3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代表甲方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8.5甲方代表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6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数据。

8.7甲方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施工进度

9.1以甲方的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实际工期以开工日至工程验收合格签证日扣除非乙方原因等待验收时间加乙方整改修补的时间为准。

9.2实施过程需要配合医院要求间断施工、夜间施工等均须考虑在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内。

9.3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核准的施工网络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甲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9.4如因乙方管理不力、计划不周、投入不足造成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负责。

9.5如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做出减少承包范围直至要求撤场的处理。

9.6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在七天内协商签证（不能过后补签）可作相应顺延。

（1）重大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2）因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设备、材料未能及时供应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3）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而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

（4）不可抗力因素。

10.设备、材料供应

10.1本工程除甲供设备外，所用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

10.2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均需附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等必要资料，经双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任何一方对材料的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提出复验方负责。如复验不合格，复验费用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材料采购供应方承担。

10.3部分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可能委托乙方催交、运输、验收、保管，乙方必须接受，其费用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乙方必须在设备进场时认真核验，如因乙方未认真核验而导致不合格甲供设备用于工程（设备本体原因除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设计变更

11.1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联系单，属合同的内容。乙方必须接受并实施。

1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上的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11.3由于设计变更影响工程承包造价的，按3.5条3.5.2款办理。

11.4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设计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2.安全文明施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2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3乙方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生或财产遭受损失。

13.4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环境保护

14.1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地区的环境。

14.2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装袋外运，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14.3如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5.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5.1修缮工程结算：按照定额计价法及“A、修缮工程结算方式”计算工程价款（本项工程价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15.2零星维修人工结算（不含税金）：以甲方提供的“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详见下表）为基准，乘以成交折扣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15.3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保持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合同期满一年后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各维修工程在质保期内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此时，乙方无条件补齐履约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伍仟万元，否则将被视作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4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以上支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均不计利息。

15.5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7‰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15.6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款进行审计。并按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工程结算第三方审计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7工程结算审核追加服务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 84号文）规定的“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在完成结算审核后由承包人支付。

16.工程验收与保修

16.1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16.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6.3主体工程或关键部位完工，应组织进行中间（中期）验收。

16.4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提交一套竣工资料。

当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十天提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上述主要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_七\_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6.5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6.6单项金额5000元以下零星维修项目保修期为 1 年；其它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奖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和要约签订）

17.1实际工期比约定工期若每拖延一天，乙方按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

17.2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经返工补修合格，罚没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当乙方在其施工质量、工期明显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出施工现场。

17.4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明确质量、工期、项目组成员到位率等的分配比率。有效期从合同订立时起直至达到质量目标。乙方违约造成合同中止，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并以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发生违约，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达到质量目标，甲方归还履约保证金。属执行国家政策、政府指令造成合同中止的，不支付违约金，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7.5乙方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消防、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乙方负责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在杭治安和计划生育等规定的各项手续。

制作场地、施工人员住宿，膳食等均由乙方自理。

严格遵守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特别要做好消防工作，配备必要器材。

17.6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岗。如果无法保证到岗时间，项目负责人将处以每天2000元罚款。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处以每天1000元罚款。

17.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故意拖延零星项目施工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每次给予3000-5000元处罚，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虚报工作量、材料假冒品牌以次充好、故意推延工期进度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8.违约责任和争议

18.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规定，如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技术或经济责任。

18.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失效。

20.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0.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询标纪要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

（9）图纸

（10）其它合同文件。

21.**其它**

21.1本合同未尽事亦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1.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21.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21.4本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件1：《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执手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 | 全铜锁芯 | 金点原子、美利保、固力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 | 锁体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4 | 门把手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5 | 不锈钢球形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6 | 卫生间执手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7 | 锁舌配件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8 | 防火门锁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9 | 防火门锁芯 | 顶固、固力、名门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0 | 阻尼缓冲铰链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1 | 阻尼缓冲两节轨道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2 | 阻尼缓冲三节轨道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3 | 合页 | 海蒂诗、海福乐、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4 | 门吸 | 顶固、海蒂斯、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5 | 办公桌抽屉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6 | 文件柜、铁皮柜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7 | 文件柜天地锁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8 | 检修口 | 鉴道、观复、陶莲或同档次相当于 |
| 19 | 卫生间隔断 | 瑞欣、希玛、雅美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0 | 卫生间隔断配件 | 瑞欣、希玛、雅美家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1 | 插销 | 固特、摩登五金、卡贝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2 | 防火门闭门器 | 盖泽、多玛凯拔、GMT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3 | 轻钢龙骨 | 可耐福、龙牌、泰山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4 | 石膏板 | 优时吉博罗、圣戈班杰科、可耐福或同档次 |
| 25 | 竹纤维板 | 奥威斯、金尊之家、欧花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6 | 硅钙板 | 上海银城、诺森、固佳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7 | 方木天棚龙骨 | 兔宝宝、千年舟或同档次相当于 |
| 28 | 集成吊顶 | 至高、致佳高、欧之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29 | 铝合金扣板 | 至高、致佳高、欧之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0 | 铜挂锁 | 三环、胜海、梅花牌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1 | 挂钩 | 九牧、箭牌啄木鸟牌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2 | 饰面板 | 博大、威盛亚、富美家、森博立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3 | 细木工板 | 兔宝宝、千年舟、德丽斯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4 | 九夹板 | 兔宝宝、千年舟、德丽斯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5 | 柜门拉手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6 | 柜门插销 | 海福乐、卡贝、汇泰龙或同档次相当于 |
| 37 | 实木成品套装门 | 博浪、帝彤、梦天、大川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8 | 成品钢制门 | 诺沃芬、北京霍曼、耶鲁或同档次及以上 |
| 39 | 成品树脂门 | 海螺、实德斯柏丽、喜美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0 | 成品钢制防火门 | 上海轩源、上海华固、诺沃芬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1 | 成品木制防火门 | 元悦、通用、杭木杜鹃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2 | 断桥铝合金门窗 | 新标、四通、凤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3 | 推拉门 | 圣保罗、顶固、美驰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4 | 门窗配件 | 海蒂诗、东泰、海福乐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5 | 防盗窗 | 明亮、美固、美尚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6 | 不锈钢板 | 太钢、宝钢、武钢、鞍钢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7 | 纱窗 | 巨原、青木、钜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8 | 金刚砂窗 | 明亮、美固、美尚或同档次及以上 |
| 49 | 铝塑板 | 上海吉祥、蓝天七色、雅丽泰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0 | 半人镜 | 银晶、恒洁、安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1 | 全身镜 | 银晶、恒洁、安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2 | 强化复合地板 |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升佳、安信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3 | 木龙骨基层 | 兔宝宝、千年舟、德丽斯或同档次相当于 |
| 54 | 阻燃墙纸 | 欧雅、特普丽、爱舍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5 | PVC 墙纸（复合材质） | 阿姆斯壮、洁福、LG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6 | 实木地板 |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升佳、安信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7 | 墙布 | 欧仕莱、雅秀、科布斯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8 | 硅酮密封胶 | 道康宁、瓦克、百得或同档次及以上 |
| 59 | 玻璃胶 | 道康宁、瓦克、百得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0 | 不锈钢阳光板雨棚 | 科思创、汇丽、固莱尔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1 | 家用密码指纹锁 | 三星、摩力、思歌或同档次及以上 |
| 62 | 灯具（单管）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3 | 灯具（双管）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4 | LED平板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5 | LED平板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6 | LED平板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7 | 筒灯 | 菲利普、雷士、欧普或相当于 |
| 68 | 电缆 | 浙江万马、千岛湖永通牌、远东或相当于 |
| 69 | 网线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70 | 双芯电话线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71 | 网络水晶头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72 | 电话水晶头 | 安普、西蒙、飞利浦或相当于 |
| 73 | 塑料线槽PVC方形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74 | 不锈钢地线槽 | 耐坚、上海君悦、海蒂诗或相当于 |
| 75 | 电缆桥架 | 卡博菲、欧宝、华鹏或相当于 |
| 76 | 86型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77 | 86型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78 | 换气扇 | 鸿雁、BN贝莱尔、艾美特或相当于 |
| 79 | 断路器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80 | 干手器 | 松下、戴森、TOTO或相当于 |
| 81 | 配电箱 | 鸿雁、正泰、施耐德或相当于 |
| 82 | 紫外线灯 | 莱劭思、飞利浦、松下或相当于 |
| 83 | 紫外线灯 | 莱劭思、飞利浦、松下或相当于 |
| 84 | 时控开关 | 施耐德、德力西、鸿雁或相当于 |
| 85 | 等电位联结端子箱不锈钢盖板 | 东羽、茗景阁、共禾或相当于 |
| 86 | PP-R给水管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87 | 三通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88 | 直接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89 | 角弯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90 | 全铜防臭地漏 | 不锈钢地漏：美标、科勒、摩恩、潜水艇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1 | 全铜下水管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2 | 下水器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3 | 水龙头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4 | 手持花洒全套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5 | 铜质角阀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6 | 304不锈钢丝编织进水管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97 | 洁具 | 箭牌、美标、法恩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98 | 延迟阀 | 箭牌、桂花牌、华尔杰或相当于 |
| 99 | 全自动感应水龙头 | 箭牌、美标、九牧或相当于 |
| 100 | 小便池感应器 | 箭牌、美标、九牧或相当于 |
| 101 | UPVC排水管 |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
| 102 | 丝扣闸阀 | 埃美柯、江一、纽威或相当于 |
| 103 | 成套水池柜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104 | 水池台盆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105 | 淋浴房 | 德立、箭牌、理想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06 | 马桶盖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107 | 地漏盖 | 杭特、九牧、箭牌、法恩莎或相当于 |
| 108 | 内墙乳胶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09 | 外墙乳胶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0 | 真石漆 | 明敏、博敏、传化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11 | 红丹防锈漆 | 永固、大桥、岁月本色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12 | 氟碳漆 | 青岛宏丰、大连振邦、杭州阳光、杭州大桥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13 | 调和漆面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4 | 聚酯清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5 | 内墙乳胶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6 | 外墙乳胶漆 | 大师、三合、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7 | 环氧树脂耐磨漆；地坪漆 | 菲凡士、亚士漆、上海合信、阳森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18 | 混泥土（自拌） | 三狮、海螺、钱潮、尖锋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19 | 混泥土（商品） | 三狮、海螺、钱潮、尖锋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20 | 石英石台面板 | 恺萨金石、喜仕隆、环球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21 | 304不锈钢板 | 扬子、雷和、双兴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22 | 201不锈钢板 | 扬子、雷和、双兴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23 | 同质透心地胶板 | 洁弗、保丽、雅卓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24 | JS防水涂料 | 常合、德高或相当于 |
| 125 | 地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樵东或同档次及以 |
| 126 | 墙砖 | 诺贝尔、冠军、斯米克、樵东或同档次及以 |
| 127 | 强化地板 | 升佳或相当于 |
| 128 | 陶瓷薄板 | 蒙娜丽莎、佳士宝、新中源或同档次及以上 |
| 129 | SBS防水卷材 | 常合牌或相当于 |
| 130 | 广场砖石材 | 卡米亚、宏宇、罗马利奥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31 | 防静电地板 | 汇丽、沈飞、创星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 132 | 岩棉彩钢板 | 宝钢、顺华、首钢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

附件2

|  |  |  |
| --- | --- | --- |
| **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 | | |
| **序号** | **零星维修项目** | **单价** |
| **一** | **零星水电维修** | |
| 1 | 更换、修复换马桶盖 |  |
| 2 | 换壁挂式小便器 |  |
| 3 | 换拖把池 |  |
| 4 | 换台下/台上盆 |  |
| 5 | 换不锈钢/塑料排水栓（含金属或塑料软管） |  |
| 6 | 修换冲水阀（含自闭阀） |  |
| 7 | 修换三角阀 |  |
| 8 | 换金属软管 |  |
| 9 | 修换水箱内配件 |  |
| 10 | 修换水龙头 |  |
| 11 | 换感应龙头 |  |
| 12 | 换地漏（DN50及以内，含土建修复） |  |
| 13 | 换疏散指示灯、双头应急照明灯 |  |
| 14 | 更换零星网络模块、插座 |  |
| 15 | 换压力表 |  |
| 16 | 换单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  |
| 17 | 换三相小型断路器、继电器、接触器、时控器 |  |
| 18 | 换整套格栅灯、平板灯、吸顶灯（限吊顶需新开洞或者切割处理，灯具才能安装进的） |  |
| 19 | 换蹲式大便器（瓷砖修复及瓷砖相应的土建修复另算） |  |
| 20 | 小便池、马桶拆装 |  |
| 21 | 疏通、小便池、马桶 |  |
| 22 | 疏通地漏、下水道等 |  |
| 23 | 更换灯具、换气扇 |  |
| **二** |  | |
| 1 | 换闭门器、顺位器、门吸 |  |
| 2 | 柜门修理（含柜门锁、合页、铰链的修理及更换） |  |
| 3 | 抽屉修理（含抽屉锁、轨道的修理及更换） |  |
| 4 | 修换厕所隔断门 |  |
| 5 | 修换厕所隔断配件（锁扣、拉手、挂钩、角码、支脚、合页） |  |
| 6 | 修换窗帘（含轨道修换） |  |
| 7 | 零星吊顶矿棉板、硅钙板更换 |  |
| 8 | 室内零星墙地砖拆除及更换（含主材） |  |
| 9 | 零星道板砖更换（含主材） |  |
| 10 | 门锁（材料需与现场品牌一致）拆装、更换 |  |
| 11 | 移门轨道拆装更换、修复 |  |
| 12 | 大门修复（所有类型的门） |  |
| 13 | 加厚玻璃磨砂膜及粘贴 |  |
| 14 | 修复电脑键盘托、抽屉轨道 |  |
| 15 | 修复所有凳子、椅子 |  |
| 16 | 修复窗户 |  |
| 17 | 挂横幅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供应商达到的程度  （供应商填写） |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1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企业资质证书 |
| 2 | 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企业任命文件，其他负责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A类证书、B类证书、C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 建造师证书 |

注：1、相应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资格文件 |
| 2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磋商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函 |
| 5 |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磋商报价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6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7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8 |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9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0 |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1 |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2 |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年度零星维修工程业绩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保证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项目验收方案、竣工资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针对医院日常各类维修工程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的阐述和承诺；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等；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0 | 施工材料、品牌选择和供货保障措施，承诺板材采用E1级及以上环保等级产品，其他材料（油漆、墙纸、涂料）承诺采用通过国家认证的环保产品。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1 | 针对每个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接受到采购人任务后施工组织计划安排、人员安排措施及响应等；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2 | 合理化建议。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3 | 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到位率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4 | 驻院服务的承诺，应急抢修项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和措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15 | 针对医院零星工程改造修缮的特点其它承诺提供（如方案、图纸设计等）综合评价。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技术措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初始折扣系数 | 备注 |
| 1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零星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 报价A：修缮工程报价 | % | 例如：折扣系数80%（即打8折） |
| 报价B：零星维修人工报价（不含税金） | % |
| 报价C：零星计日工（除“零星维修人工报价清单”外的包清工）报价 | % |
| 质量目标： | | | | |
|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 | | | |
| 工期：按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